

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

立法會《2013年郊野公園及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：

有關反對修訂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的修訂

對於政府修訂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，把西貢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，本人是表示反對。原因是政府曾承諾，郊野公園距離最近的村落或私人土地最少要有 500 呎範圍外，也承諾要保留適當的空間給村民未來的發展需要。現時村民在村界範圍內的私人土地，申建小型屋宇是經常許可的；一旦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便必須得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同意方可，數十年來，被納入郊野公園村落的建屋申請從來未獲得批准，村民建屋的權利肯定被剝削。

因此，如今政府把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，勢必影響村民申建屋宇的基本權利，希望 貴小組委員會能加以考慮。

本人將會出席 貴小組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下午的會議，以即場表達意見。

陳嘉敏太平紳士